

吴邲光、李姝、李志辉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单位和关联方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该项目可使公司在房地产业务的布局将得到进一步延伸和拓展，充分发挥公司在房地产开发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借助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与公司现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为公司与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拓展智慧城市领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

吴邲光

李姝

李志辉

2016 年 10 月 21 日